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协议转让，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思伟先生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萃华珠宝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翠艺投资”）于2022年6月16日与陈思伟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陈思伟先生拟通过协议受让翠艺投资持有的萃华珠宝30,738,720股股份，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，陈思伟先生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.00%。

同时，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、郭裕春、郭琼雁与陈思伟先生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约定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、郭裕春、郭琼雁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9,647,062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9.38%）的表决权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思伟先生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思伟先生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。

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思伟、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）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陈思伟）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陈思伟）

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）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